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32,715,3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7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999,988.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500,000.00 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进行增资。增资款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资[2021]07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341,684.24 元，其中项目投入 146,671,872.92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置换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支付验资及信息披露费用 707,547.1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567,795.25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80,999,988.75
减：（1）项目投入	146,671,872.92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3）置换发行费用	3,962,264.15
（4）验资及信息披露费用	707,547.17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909,490.7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2,567,795.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15008336747371 的银行专项账户和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38830188000082456 的银行专项账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从化兆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与平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26,706,223.7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5,861,571.50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54.79	29,054.79	20,387.48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019-440117-26-03-027557）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16	7,359.16	7,350.00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 2019-440117-26-03-064615
合计		36,413.95	36,413.95	27,737.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25,594,543.78元及发行费用3,962,264.15元，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 2,470.62 万元，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单位人民币阶梯财富账号 A 业务服务协议，期限为 1 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60.37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256.78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 2,470.62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37.4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6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	否	29,054.79	20,387.48	4,640.88	7,895.79	38.7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否	7,359.16	7,350.00	102.35	6,771.40	92.13%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72.5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413.95	27,737.48	4,743.23	14,667.19			172.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产生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50%,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 719.00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 1-6 月实现效益为 172.56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效益占预计效益的 48.00%。主要原因为:公司电子胶产线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低;公司上半年销量受公司下游客户、物流行业春节假期休假等影响,一季度为传统淡季。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